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焦营商〔2023〕1号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焦作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实施方案》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焦作市 2023 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激励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努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经过改革创新行动，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和叫响全省、全国的具有焦作辨识度的硬核改革成果。全市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营商环境便

利度大幅提升，积极争创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区）。

三、主要任务

根据世界银行最新评价体系调整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将改革创新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号工程”，变被动跟跑“整改提升”为主动领跑“改革创新”，围绕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协同发力，梳理推出我市改革创新事项 190 项，其中市直 127 项，县（市、区）63 项。

（一）市场准入退出。推进企业登记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提升设立登记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办理，提升银行开户效率。实施“一照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推广电子证照联展联用。试点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进实施注销登记“同城通办”。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

（二）获取经营场所。持续提升企业投资项目便利度，推

进一站式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建立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强化数据共享和系统互通，加强审批数据资源共享复用，清理规范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深入开展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探索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加强房地产登记信息公开和共享，提供购房条件等自助查询服务。严格落实房产登记当场缴税当场领证或先领证后网上缴税、税费一次同缴等举措。指导各区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试点建设经营场所资源信息平台，为企业落户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推进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优化水电气网（宽带）等市政接入工程审批，根据外线工程规模，采用承诺备案或并联审批，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服务，主动前置获取企业需求，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长，公布水电气网（宽带）报装全程服务时限，连接服务满意率98%以上。推行供电、供水、供气服务及互联网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优化“去申请化”供电服务模式，提升供电可靠性，全天候、全区域稳步推行不停电作业。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

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低风险区域深化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

（四）劳动就业。推进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建设，优化就业、求职援助、培训、就业补贴等服务，拓宽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渠道。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援助，缩短劳动仲裁时间和成本，提升劳动仲裁机构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优化青年人才引进方式，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强化人才技能培训。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扩面，推动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五）获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推进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指导商业银行持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质效。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加强焦作市地方征信平台（综合性融资平台）建设，做好政策引导和宣传工作，创新中小微企业增信方式，健

全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商业银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支持，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推动金融机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

（六）跨境贸易。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单一窗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应用，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模式，持续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强化跨境贸易自主服务，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针对 AEO 企业量身定做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原产地优惠实施方案，一对一定向帮扶，落实好通关便利措施。持续推进税款担保改革，突出“电子化办理”、“一保多用”，进一步深化多元化担保方式改革，为企业税款担保提供多种路径选择，压缩通关时间，助力提升通关效率。

（七）纳税。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智慧税费服务体系，实现 5G 智慧办税服务厅的新突破。推行“集约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将智能、高效、精准、便捷的互动融入税费服务的全过程。推进“焦我办”APP “税费掌中宝”专区上线，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

“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八）解决商业纠纷。推进“焦作府院通”平台建设，上线运行纠纷联合化解、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企业权益保护等功能模块。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强化速裁快审机制改革，有效提升民事速裁案件审理效率。实施商会调节培育培优计划，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提升商事纠纷替代性纠纷解决的接受度和办理质效。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

（九）促进市场竞争。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着力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化待遇，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享受政府支持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强化“四电”应用，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强和金融机构合作，建设招投标金融服务平台，推行中标贷、电子保函线上办理，降低招投标电子保函费率，解决投标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切实为企业减负。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

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供应商“免证明化”。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

（十）办理破产。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推进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鼓励运用破产预重整制度，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小微企业重整挽救。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加强府院联动，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机制，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程序，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完善办理破产联动机制，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

（十一）经常性涉企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大幅提升在线人工帮办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12345”三方通话直接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推进涉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照通办”，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建设惠企政策专栏，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时兑现。在市、县政务服务机构推行高频事项“白话版”办事指南。适时开展由市工商联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重要企业服务机构参与的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深化政府数字化改革，扩大电子证照、

电子印章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加快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转化。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效，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强化重点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服务效能，实施面向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转化专项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强化“政企银服”联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等行为。

（十三）监管执法。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场景应用，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

（十四）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保护。畅通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

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咨询服务、法治宣讲服务、法治体检服务，形成项目化、组团式、互动式的法治服务模式。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深化司法拍卖不动产“一件事”改革。优化公证服务，全面推行公证材料清单化管理，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公证收费标准调整。

（十五）信用服务。推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加快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健全“信易贷”保障机制，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机制，实现企业融资“白名单”500家。开展信用示范街区创建、“信用+消费券”应用场景，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十六）创业创新保障。探索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试点。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扩大无形资产质押担保业务规模。多渠道试点拓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直接融资。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十七）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争取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90%以上。着力打造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建成5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

络示范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创新实施“22346”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模式。不断深化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做优焦作“百姓文化超市”品牌。提升运动促进健康服务能力，争取全国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市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具体负责协调各县（市、区）推进相关改革。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履行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推动改革创新工作走深走实。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县（市、区）、市直各牵头单位要严格履职尽责，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强化沟通对接，按照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全力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改革工作，确保及早完成制度建设，形成实际案例。各县（市、区）、市级各指标年底前要有2项创新事项符合营商环境评价改革创新案例标准，打造成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焦作经验。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大对创新示范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创新示范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交流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经验，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新闻宣传部门、各新闻媒体发挥营商环境宣传主渠道作用，全面

加强对我市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的宣传推介，提升焦作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四）加强监督考核。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和两办督查、市政府过程监管范畴，市营商办将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实时跟踪问效，持续传导压力，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对工作敷衍塞责、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任务，影响全局成效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附件：1.市直部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2.县（市、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附件 1

市直部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清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便利企业连锁门店实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书统一互认，保证信息变更时间压缩至 1 小时。此外，分支机构可申请区所帮办人员进行跑腿代办，手续材料全覆盖。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开办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	进一步便利企业 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原银行、工商银行、邮储等 5 家银行对接，让申请人在 5 家银行中自由选择开户银行。办理时限压缩到 1 个小时。	2023 年 9 月 30 日
3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办理时限压缩到 0.5 小时。	2023 年 9 月 30 日
4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办理时限压缩到 0.5 小时。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办理时限压缩到 0.5 小时。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6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建局牵头)	持续推进办理建筑许可“四电”扩大应用	加快推进焦作市办理建筑许可政务事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 在用地规划、可研报告审批、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案等政务事项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 试点推行电子签名和电子材料。	用地规划、可研报告审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挖掘道路、消防设计验收、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备案等30个政务事项全部推行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电子印章); 电子签名和电子材料试点推行。	2023年9月30日
7		推动工程建设项 目全流程咨询服务 集成化发展	鼓励项目单位通过各种方式, 实现招标采购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及验收移交等全流程服务业务打包, 委托一家或多家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组成的单位实施。	培育1-2家项目管理公司和3个以上项目案例, 满足建设方多样化需求。	2023年9月30日
8		加大办理建筑许可数据共享工作	推进电子资料共享数据库, 实现办理建筑许可过程中主要材料直接抓取, 无需建设单位重复提供。	办理建筑许可实现数据共享。	2023年9月30日
9		以“信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助推工程项目信用体系建设	通过在线实施事前信用查询、事中承诺核实、事后动态监管, 实施告知承诺制“互联网+监管”核查。	办理建筑许可可实现“互联网+监管”, 形成闭环监管。	2023年9月30日
10		探索推行施工消防人防许可“五证通办”		建设单位在行政服务中心工改一窗一次性提交“一套材料”, 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信息流转”, 住建、人防等部门在确认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	在项目推行施工许可阶段, 实现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许可五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 并形成具体案例。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1	获得电力 (市供电公司牵头)	建立接网工程政企分担新机制	高位推动，优化接网工程管理机制，规范资金拨付使用流程，政企分担机制由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土地储备相关部门牵头，供电公司、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完成。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由政府主动告知土地储备信息，供电公司定期请款，全市统筹、滚动使用，进一步减少客户用电成本。	电力接网工程政企共担，确保符合延伸投资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政策的100%投资到位，切实减低客户用电成本。	2023年9月30日
12		开创综合不停电作业模式	深化中压发电车、绝缘斗臂车、移动箱变车综合应用，缩小停电范围，在配电线路、设备检修时，做到线路检修零停电、负荷零损失，提升供电可靠性。	形成新型综合不停电作业工作模式，不断提升供电可靠性，实现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2023年9月30日
13		持续推进高压业扩接网工程施工转型	以施工转型升级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化电气预装和土建预制模块现场应用，大幅降低现场作业时间和施工周期，进一步缩短高压业扩接网工程施工时间。	推进高压业扩接网工程施工转型，现场作业施工周期同比压缩30%以上。	2023年9月30日
14		促进扩大《焦作市既有电网工程项目核准承诺制》适用范围	促进工改办、发改委扩大《焦作市既有电网工程项目核准承诺制》适用范围，通过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代替第三方评审，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持续优化“获得电力”水平，提升电网项目审批效率。	推进适用承诺制的电网项目核准审批时限由2个月压缩至2周。	2023年9月30日
15		持续优化业扩报装	聚焦业扩报装时间、环节、成本，持续优化业扩报装流程，构建业扩报装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业扩报装效率。	优化业扩报装流程，业扩报装效率同比提高10%以上，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感。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6		实施“焦作市水气热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依托“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现水气热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联合报建、并联审批、提速增效的工作机制。对水、气、热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项目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统一出件”。	针对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相关事项（与规划、园林和公安联合办理），实行并联审批，通过简化优化办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的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提质增效。	2023年9月30日
17	获得用气（市城管局、中裕燃气牵头）	优化审批办理环节	非居用气报装压减至2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有外线无需审批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焦作中裕燃气1日+城管局破道审批0.5日）有外线需审批工程压减至3个工作日。（焦作中裕燃气1日+政府并联审批2日）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非居用气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无外线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有外线无需审批工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有外线需审批工程压减至3个工作日。	2023年9月30日
18		提升供气安全保障	新建“运营云”智能巡检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燃气管网巡检和第三方施工，保障供气稳定。在门站加装云台激光监测设备，可实现场站24小时燃气泄漏自动监测报警，确保场站运营安全。加装燃气阀门井泄漏监测设备及系统，实时监控燃气阀门井内燃气浓度，对异常情况实时报警，信息远传至调度中心。	通过信息化和先进技术手段相结合，有效减少第三方施工破坏造成停气事故，提升燃气管网和场站端安全水平。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9		推行 HACCP 管理体系，建立水质安全防护盾	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通过加强关键点风险控制，为水质安全设立多道“红线”，使生产过程中的水质最大限度趋于“零缺陷”。	建立优于国标的内控标准，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和水质风险预防管理，建立水质安全防护盾。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		创建“网格+供水”服务，打造扫码点单服务新模式	依托“全科网格”服务体系，与服务网格建立长效联动机制，搭建“全科网格”快捷供水服务平台，将供水业务及惠民助企服务纳入二维码，建立供水服务卡。	实现居民及企业通过扫码点单的方式，足不出户办理各项供水业务、享受惠民助企服务。	2023 年 9 月 30 日
21	获得用水（市城管局、水务公司牵头）	智慧赋能调度系统，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综合生产调度平台，接入两座供水厂生产运行数据，增加工艺组态、视频监控、电子报表等系统功能。	全方位实时监控供水厂、加压泵站、供水管网的运行数据，进而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2023 年 9 月 30 日
22		建立信息化数据分析工作机制，助企纾困提升用户满意度	通过智能水表数据监测系统，对企业用水量 24 小时监控，对比筛查异常水量，发现异常告知用户，并协助用户进行后续的排查及维修。	助力企业实现实时监测远程管理节能环保。	2023 年 9 月 30 日
23		建立“客户管家”全流程服务机制，提升获得用水透明度	在企业用户提交用水报装申请后，安排专人进行全程跟踪，并在用水报装各环节向企业发送进度短信提醒，并邀请企业对各环节服务做出满意度评价。	实现用水报装业务办理流程信息公开，全流程服务跟踪评价。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24		不动产“带押过户”	联合市金融工作局、银保监等部门，组织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带押过户”工作研讨，进一步研究细化政策，制定完善金融服务业务流程，明确商业贷款“带押过户”相关业务流程，整理编制“带押过户”流程图、宣传手册，营造“带押过户”的良好氛围。协同推行“带押过户”落地实施。	率先从公积金领域“带押过户”试点推广至商业银行贷款下“带押过户”，实行抵押登记与不动产转移登记并联办理，由原本的3个环节整合为1个环节，为买卖双方节省费用和时间的同时，在降低交易门槛的同时提升交易安全性。	2023年6月30日
25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交地即交证	通过推行自然资源系统内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工作机制，提高政务管理信息共享水平，实现土地收储、供应、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结时限，通过加强协作、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实现“交地即交证”。	确保用地单位在取得土地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的同时，工作日8小时内能够及时拿到不动产证书，全面实现“交地即交证”。	2023年5月30日
26		不动产抵押登记“无纸化智能审批”	与中原银行开展技术合作，引入区块链技术，签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申请人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时，只需银行将相关资料上传至不动产登记平台，开启抵押登记“申请材料无纸化、审核登簿自动化”的网上办理新模式。	涉及不动产抵押、贷款事项“一站式”办理，实现全程“智能化、线上办、零跑动”，不动产抵押登记智能秒批、秒办，达到全省最快标准。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27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规 划局牵头)	跨省通办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全面开通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现房抵押登记、任意查封以及不动产抵押证明查询等7项高频事项异地“掌上办”业务；周边外省相关地市签署合作协议，开通“跨省通办”专线，实现不动产登记跨区域办理，在异地不动产抵押窗口发起登记申请，窗口人员受理后，由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即时审核、登簿，并发放电子版的不动产抵押证明，从申请到登簿实时办结，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全面打通跨省地域壁垒，通过异地(申请人所在地)线上或线下申请、网上流转、属地(不动产所在地)办理、网上支付、电子证照推送、EMS邮寄服务等方式，形成跨省“异地申请、属地办理”服务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办、就近办、不见面办。	2023年9月30日
28		推行在建工程抵押承诺制	实行“抵押人承诺+事后现场核查”，不再将在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实地查看”作为业务办理的前置环节。实行抵押人承诺制，将在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事前“实地查看”改为“事后现场核查”，由抵押人承诺其所抵押的在建建筑物实际情况与相关申请事项一致后，即可办理抵押业务，业务办理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另行开展现场核查，完善实地查看档案资料，进一步方便企业，提高登记效率。	通过后置现场查看环节，切实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由三个工作日压缩至当天办结，实现企业在建设工程抵押登记业务即来即办。	2023年5月30日
29	纳税 (市税务局牵头)	推进“焦我办”APP“税费掌上宝”专区上线	依托“焦我办”APP推出税费办理专区，可办理新房契税缴纳、车辆购置税缴纳、发票查询、欠税查询、纳税人信用等级别查询等27项常见税费业务，致力打造全省集成税费功能最全的城市门户APP。	打造全省集成税费功能最全的城市门户APP。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30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联合市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实现住宅存量房交易业务从合同签约、缴税、转移登记全流程掌上办理。以焦作市政务掌上平台“焦我办APP”为业务中台，存量房转移方可实现线上签约；签约后纳税人可通过“焦我办APP”跳转至税务系统手机端进行税款缴纳，在存量房评估价格“一房一价”数据库的支持下，实现减少审批环节、提升用户体验的目标；完税数据通过业务中台传递至登记部门，纳税人可实现掌上申请转移登记，登记部门后台审核后发放电子登记证以及邮寄纸质登记证。	实现焦作市城区个人转让、购买住宅存量房涉税业务“掌上办理”。	2023年9月30日
31	纳税（市税务局牵头）	完善智慧税费服务体系	实现5G智慧办税服务厅的新突破，在去年打造的4个综合性智慧办税服务厅和11个智慧微厅基础上，加快各县（市）区智慧办税服务厅升级改造力度，推动智慧办税继续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2023年全年11个征收单位实现智慧办税服务厅全覆盖，人工柜台压缩80%以上，着力打造去柜台、陪伴式、贴心化的纳税服务，促进办税服务厅向“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的全面转型，完善智慧税费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办税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	持续推进纳税服务智慧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实现智慧办税全覆盖。	2023年9月30日
32		自然人增值税发票代开发票“指尖办”	自然人代开发票是目前办税服务厅办理率较高、涉及纳税人面较广的业务之一。为解决开票端限制、人工审核等待、线下获取纸质发票繁琐等问题，焦作市税务局计划依托移动端手机APP，推进自然人电子发票代开发票“指尖办”，提高代开发票效率，让纳税人通过手机就可以快速完成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优化智慧服务，推进自然人增值税发票代开“指尖办”，实现自然人足不出户只需通过手机就可以快速完成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33	纳税 (市税务局牵头)	构建帮扶残疾人 就业“连心桥”	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途径,多种方式扎实做好“一对一”“点对点”“屏对屏”的政策辅导工作,大力宣传安置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帮助残疾人、安置残疾人企业应尽享政策红利。联合残联部门召开企业招聘交流会,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之间搭建起信息互通平台,实现用人单位与求职者面对面、零距离互动交流,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	构建用人单位和残疾人信息互通机制。	2023年9月30日
34	跨境贸易 (市发改委、焦作海关牵头)	实施AEO高级 认证企业差异化 服务专享机制	充分发挥本市AEO企业总量优势,为现有7家AEO配备企业协管员,全面落实AEO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监管措施,积极帮助企业享受前置规范申报指导、优先通关、压缩50%以上业务办理时限、全额免除加工贸易风险保证金、降低30%-40%查验率等优惠,压缩到企业稽查次数每年不超过1次。为企业实时提供互认国家、地区通关便利措施。同时,对辖区佰利新材料、革乐美、江河纸业等重点企业“精准画像”、摸底调研,主动对接企业实际诉求,加大AEO培育指导力度,“滚轮式”开展推荐工作。	切实促进守法企业通关便利,AEO高级认证企业享受充分,助推辖区重点产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高质量发展。	2023年9月30日
35		深化“RCEP项下 经核准出口商” 制度拓展出口国 市场	以“RCEP项下经核准出口商”制度为发力点,对符合基本条件的7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建立名录,梳理其进出口主要产品和贸易国别,分析企业通过认定的可能性;设立企业联络专员,“面对面”向企业宣传解读RCEP关税减免政策和经核准出口商制度,“一对一”进行个性化辅导服务,帮助特色产业利用RCEP协定扩大进出口;帮助有意愿且符合条件企业掌握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建立健全原产地资格文件管理制度,解决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材料上报和系统操作的问题。目前,焦作首家经核准出口商焦作隆丰皮革企业有限公司顺利通过认定。	利用进出口数据分析和成功认定的企业经验分享,提高企业申报的积极性,给予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政策红利叠加,帮助企业进一步打开RCEP其他协定国进出口市场。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36		以跨境电商新型保税模式扩大德众开放物流平台效能	在德众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置通关业务前置指导窗口,为企业在规范申报、保税仓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指导,加强区内企业问题跟踪回访,提出解决方案;密切部门间协作,合力研讨供应链建设,推出“平台+大宗贸易”双向流通模式,按照“重点突出、精准施策”的原则,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深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良性发展,积极宣传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鼓励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和当地直播电商产业园开展合作,为羊绒制品提供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一站式通关服务。	进一步激发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潜力,确保区内各类业务良性发展,业务总量实现进一步提升。	2023年9月30日
37	跨境贸易 (市发政委、焦作海关牵头)	实施龙头企业外贸结构转型战略,助力氟化工贸易钛白粉加工贸易“提档升级”	量身定做第一大出口商品钛白粉保税监管特色服务专案,为企业量身打造“咨询备案、政策引导、跟踪解难、便捷通关”多元化服务模式,服务指导企业结构优化;通过开展企业生产线调研,了解辖区加工贸易行业实际困难,针对加工贸易生产工艺复杂性、料件种类多、加贸易量大等问题,适时向上级部门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简化手册核销及内销手续;实施加工贸易货物内销集中征税措施,调整内销办理时限为季度申报,免征加工贸易集中内销缓税利息,帮助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通过创新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进一步促进加工贸易业务提档升级,辖区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加贸企业减轻进口税款负担。	2023年9月30日
38		持续推广“单一窗口”业务	做好河南“单一窗口”、焦作建设银行“关银一KEY通”推广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手册,县(市、区)发改委主动对接辖区外贸企业,面对面宣传,解决企业在使平台过程中遇到难题,切实提高平台使用率。组织召开外贸政策宣讲会,邀请电子口岸公司、建行人员推广“关银一KEY通”、河南“单一窗口”业务,实现家门口完成申领、维护电子口岸卡的全部流程。	焦作地区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用率显著提升,“关银一KEY通”业务得到推广,企业办理业务便利度显著提升。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39	跨境贸易 (市发改委、焦海关牵头)	焦作汇税数据共享机制	实现市外汇局与市税务局的沟通协作、双向互动，打破信息梗阻，签署《税务数据共享协议》，建立全省首家地市级汇税数据共享机制。将进一步压缩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业务办理时间，提升银行业务审批速度，提升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	单笔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10分钟以内，银行业务审核提速1-2个工作日，企业跨境结算效率显著提升。	2023年9月30日
40		探索“2+2”破产府院联动模式	实行“政府和法院+投资人和管理人”的工作方法，即政府发挥在招商引资方面的独特优势；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导破产程序；管理人充分发挥作为办理破产案件专门机构的专业能力和水平；投资人充分发挥资金实力，用投资盘活闲置资产。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省法院专题工作中做典型发言，在全省范围推广。	2023年9月30日
41	办理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健全困境企业联合挽救机制	在已出台《焦作市关于建立健全困境企业联合挽救机制的实施意见》和已成立焦作市困境企业挽救中心的基础上，推动市管理人协会与市信局对接研判，重点筛查挽救中心受理的具有挽救价值及可能性的企业，协调指导其开展预重整工作，在预重整计划获得债权人同意认可后，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实现无缝衔接，切实提高困境企业挽救成功率，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推广宣传。	2023年9月30日
42		推动企业破产程序中办理不动产事务便利化	以府院联动机制为依托，对不动产信息查询、保全措施解除、登记注销、土地出让金缴纳、建设工程验收、产权登记等事项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形成相应机制措施，便利企业破产程序中有关不动产事务的办理。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推广宣传。	2023年9月30日
43		完善“庭外+庭内”破产重整工作机制	明确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互相衔接，以保护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重整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建立预重整机制，有效延长“6+3”重整期间的刚性限制，最大限度促成重整，进一步提升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推广宣传。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44	办理破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建立联合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务工作机制	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假借破产逃废债务的工作指引》，防范和打击逃废债务行为，杜绝假借破产名义逃废债务的现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净化破产审判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推广宣传。	2023年9月30日
45		打造“红色金融e店”，打通金融服务最后1米	依托山阳辖内专业市场、园区等力量，倾力打造“红色金融e店”，运用“3+N”模式建立金融服务专班，以“两条路径”、“两本台账”为抓手，打造银税互动一体化平台，集聚辖内金融机构优势，推动金融服务充分渗透、全面下沉，确保快速、精准对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	在全市累计建成10家“红色金融e店”。	2023年7月31日
46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	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金融纠纷化解质效	以焦作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依托，构建纠纷化解解工作机制，以有效服务为抓手，畅通三种纠纷化解渠道，以风险防范为核心，形成纠纷化解合力。与市律师协会合作为企业提供长期有效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规范治理、减少法律风险。	加大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金融信贷纠纷提交调委会处理，受理100起案件，自收案件达到40%以上；争取获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金融机构的政策及资金支持，用于调解员工资补助与日常工作费用。	2023年10月31日
47		建好数字金融服务超市，做好市场主体“家门口”的金融服务	通过整合焦作智慧金服、八戒工场、辖区金融机构等资源，在全市设立了首家数字金融服务超市，致力打造“金融e店”品牌，为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政策和产品信用信息查询等金融服务。建立金牌讲师队伍，到基层一线如街道办事处等地开展巡回金融政策和产品宣讲；与市场监管局工商注册窗口对接，建立新注册企业与金融超市的无缝对接，实现“注册即服务”机制。	压缩线下融资服务办理时限，实行当天受理、三天内办结机制，冲刺一天办结目标，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2023年7月31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48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 牵头)	实现县域金融助企服务全覆盖，推行“保姆式”金融服务模式	以县域金融助企服务站为依托，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通过主动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和困难，切实找准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的结合点，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台账，为企业提供更广、方式更活、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为企业提供更广泛、更精准、更有效的融资渠道，推动孟州县域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达到6%以上。	2023年7月31日
49		构建县区企业上市一体化服务模式	建好“两库一联盟”，即焦作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焦作市资本市场专家和焦作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盟，在焦作市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建立企业上市服务站，专门配备固定的资本市场专家，服务辖区上市后备企业，同时依托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盟，做好辖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提供“家门口”式金融服务，有效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各类难题，助推企业加速上市进程。	2023年8月31日
50		上线运行“焦作府院通”平台	研发运行“焦作府院通”，构建“府院钉”联络平台、破产案件全流程管理平台、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执行查控联动平台、智慧行政一体化办案平台、信用体系平台等专项平台协同联动的“1+N”府院联动工作平台体系，实现“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工作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	总结，宣传焦作府院通经验做法，并积极向上高院、省委改革办、省法院推荐，争取被省以上机关转发经验或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2023年9月30日
51	执行合同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打造“场所+机制”特色调解平台	打造金融、商会、工会、劳动争议、知识产权、行政争议等若干特色调解室，联合开展商会调解培育优行动，按照有调解机构、有人员队伍、有工作场所、有程序规则、有档案台账、有保障支持的标准，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规范化运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调解率、调解成功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转发。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52		深化速裁快审机制改革	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市法院速裁案件的审判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在确保质量基础上，通过简化审理程序、优化诉讼流程、集约审判资源，实现少数民事法官办理60%以上的简案，多数民事法官办理40%以下的繁案，有效提高民事速裁案件审理效率，确保涉营商环境案件审判效率始终保持在全省前列。	解决商业纠纷用时进入全省前2名，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转发。	2023年6月30日
53	执行合同 (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	深化执行权运行 机制改革	建成执行卷宗管理中心和集中初次接待窗口，全面完成执行实施团队建设，全面实行事务集约办理模式，对执行案件进行系统化、精细化、集约化的繁简分流，实现“案件快慢有序分道，确保简案快执快结，大量案件“消纳”在执行前端，切实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目标。	企业案件执行质效进入全省前3名，力争在全省执行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转发。	2023年9月30日
54		推进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	在全市法院开展标准化诉讼服务大厅建设，采用“柜台式”“窗口式”等开放办公方式；统一功能分区、标识设置，设立诉讼引导和辅导区，配备引导员，张贴诉讼事项办理流程或服务指引类、便民服务类、诉讼辅助类、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等诉讼服务；设立纠纷解决类、提高效率类、审判事务类等诉讼服务；设立立案服务窗口，接收案件材料，办理登记立案手续、核算诉讼费等，同时推行跨区域立案服务；设置企业、残疾人等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规范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运行，建立统一诉讼服务网。	通过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有效提升企业满意度，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最高院转发。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55		推进“五位一体仲裁一站式调处平台”建设	完善充实6县4区“五位一体仲裁一站式调处平台”的建设，把这一工作机制在焦作各县区全面铺开。向省人社厅上报推广经验材料。邀请省厅领导来焦作针对这一工作开展专项调研。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力争获得在全省推广。	在全市6县5区建立完善的“五位一体仲裁一站式调处平台”工作机制，力争获得在全省推广。	2023年9月30日
56		创新性开展民间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依托全国优秀“农民工”、解放区人大代表、解放区社会监督员杨常珍组织的“追梦志愿服务中心”民间公益组织，成立“追梦志愿农民工服务中心”。聘请杨常珍为“劳动争议仲裁社会调解员”，开展劳动争议矛盾纠纷调解。指导、规范“追梦志愿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开展，加强民间调处组织建设。总结经验做法，上报省厅。	上报省厅力争获得省厅的认可推广。	2023年9月30日
57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社局牵头)	推进“太极拳师认证工作”	修订完善评审标准和考核办法。邀请权威专家，充实太极拳人才评审专家库。制定《焦作市太极拳人才特殊贡献奖励办法》、《太极拳人才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太极拳人才推手评审办法》等。编写太极拳人才评价理论测试教材。组织审查报名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拳师开展培训，组织太极拳人才评审。	建立完善拳师认定标准，编写完善拳师认定办法，上报省厅力争获得省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58		创新开展“人社企业服务团”活动	制定“人社企业服务团”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服务的各项工作开展机制。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人社企业服务团”。采取“现场会诊”“现场开方”的办法，每周选取2—4家企业进行上门服务，宣讲政策，纾困解难。建立交办和跟踪督办机制，确保问题落到实处。	建设“人社企业服务团”长效机制，更好地让人社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及时总结经验，上报省厅力争获得省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59		推进“五星”支部创建社区“宜业兴业”创建工作	牵头市直责任单位和全市人社系统扎实开展社区“宜业兴业”创建工作，热情支持社区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全员创建县级以上充分就业社区，贴心服务企业商户，积极维护市场秩序，不断优化社区营商环境。	全市社区“宜业兴业”创建成功不少于165个。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60		搭建全省首家覆盖全市的“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采购超市”平台	面向小额零星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采购，招募广大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入驻。	大幅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提升政府采购的透明度。	2023年9月30日
61		搭建“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平台	系统以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为基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了从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公告及备案、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市场调查与评价等5大环节全流程实时监控功能体系，为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落地执行提供了数据信息支撑。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2	政府采购（市财政局牵头）	搭建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筛选系统”	采购单位在系统上录入采购项目、填写需要采购的货物清单后，系统会根据全省近一年来已成交易的采购合同清单自动比对数据，计算出货物的市场均价、最高价、最低价，进而筛选出适宜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段清单，并显示可参与投标的中小微企业个数，采购单位以此为依据，对外发布招标公告。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3		推广采购项目回访机制	对预算单位年度内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逐一回访，征求意见建议；预算单位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和合同履行中的困难和配合需求，当面征求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建立跟踪服务台账，及时登记反映的问题和处理结果；限时解决、逐一销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要求编制的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供应商我市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公布监管机构咨询服务热线；向投标供应商印发一封信，介绍监督管理的主要做法，征求对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64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牵头)	推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承诺制	预算单位在每一笔政府采购业务开始之前，就将开展的政府采购事项做出承诺。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履行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事项负责。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为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跟踪服务，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5		构建区域化的交易大市场	起草并实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2023-2025）》，圈定省内和省外交易平台的区域市场，建立以焦为中心的，辐射周边省市的区域市场，推动交易要素向焦作聚集，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积累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区域一体化发展典型经验。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6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技术规范，制定统一的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在跨省CA互认、信息交流等方面实现突破。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7	招标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完善招标投标金融服务平台	推行政采贷、电子保函等交易金融服务的在线网上办理，精准“输血”中小微企业，着力破解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8		着力强化“四电”应用	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名”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运用，重点要实现电子证照深度应用，促进交易便捷化。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69		开展交易标准化建设	以编制全生命周期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标准为核心，推动综合管理、行业监管、交易服务等标准化、模板化、规范化。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70	政务服务 (市大数据局牵头)	完善“有诉即办”专区功能	建设“有诉即办”系统。与“企业纾困360”平台、民呼必应“焦我办”平台等联动，确保接诉响应率、群众满意率达到100%；开展诉求集中、高频、共性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化。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6月30日
71		建立完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	完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推行“上下联动、全程帮办、部门合力、送证到家”的全流程服务。开展常态化培训工作，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熟、能力强、态度好的帮办代办队伍。全科代办员结合《企业开办办事指南》《焦作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解》，提前告知建设单位企业开办和建设工程项目审批20个事项的办理流程。发挥专职全科帮办代办员作用，开展重点项目业主专题培训、项目前期全流程案例式辅导，加强人员集成、服务集成、政策集成，做优帮办代办品牌。形成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72		编制高频事项“白话版”办事指南	组织有关政务服务部门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白话版”办事指南，对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网办方式、常见问题等进行“白话”式解读，重点将法律条文、政策语言转化成接地气、群众听得懂的“大白话”，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零基础”一看就懂、“零咨询”一填就对、“零障碍”一申就过。通过网站、微信、小程序、服务窗口、走访宣传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白话版”办事指南，形成齐抓共宣局面，不断扩大“白话版”办事指南知晓度。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73		建设市“四电”平台	持续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建设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四电”系统。建设“四电”综合平台，联通融合“四电”系统。以公积金、不动产、公共资源交易、工改等业务办理为突破口，实现“全流程网办”“免证办”等“四电”核心应用。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8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74	政务服务 (市大数据局牵头)	建设网上中介平台	建设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提供登记入驻、信息展示、服务选取、合同管理、网上交易、信用评价和全流程监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遵循“开放、有序、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无障碍、零门槛”，全国各地具备行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免费申请入驻，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开展从业活动。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75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2023年9月30日
7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知识产权纠纷网上调解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77		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信息化集成新模式	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数据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大案要案等信息的统计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提高综合研判和宏观决策水平。强化维权援助、立案、审判等网络平台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功能，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78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激励机制	健全政府引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行贴息奖励。出台相关政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等工作。	解决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79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创建“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	由知识产权局等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同时银行也可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由其开展专业评估并反馈信息,从而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评估难题,帮助银行精准高效地开展银企对接。	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优质企业,简化质押贷款流程,进一步降低贷款风险,推进知识产权融资提质增效。	2023年9月30日
80		在单用途预付卡、成品油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制定备案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融合,建立完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依托成品油流通监测预警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为监管赋能,对成品油流通行业所需全量数据进行归集、分析、运用。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而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力争在全省系统内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81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82	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83		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尽职免责制度	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尽责免责机制。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84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制定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改革后,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对于依法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市场监管当事人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85	创新创业活跃度 (市科技局牵头)	完善科技经费直通车机制	联合市财政局,在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市科技重大专项等经费拨付过程中,采取市财政直拨企业方式,减少县(市、区)拨付层级,缩短资金到账时间,提高企业满意度。	完成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市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直拨。	2023年9月30日
86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模式	实行项目“赛马制”、首席专家负责制,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我市主导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卡脖子”技术和产业急需关键技术难题,面向国内外发榜,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一批科技项目。	放宽资金使用权限,强化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能力。	2023年9月30日
87		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改革,优化服务流程	落实2022年底出台的《焦作市科技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简化政府审批流程,提升企业满意度,不断提升“科技贷”产品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减少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环节;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贷款不再需要上科技贷联席会议研究。	2023年9月30日
88		推进市产业科学院建设	充分发挥数字云服务中心支撑作用。开展好科技政策解读发布、创新创业科技大讲堂、科技助力万业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对接、科技人才引育等科技服务活动,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	注册科技企业100家,入库导师30人,技术供需信息发布500项;开展科技专题培训9场次;组织重点院校、科研院所与焦作本地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专场活动3场次。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89	人才流动便利度 (市人社局牵头)	创建人才招聘 “绿色通道”	根据我市人才队伍现状,制定我市事业单位招聘引智“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进一步放宽人才引进范围和条件;根据学校、医院实际需求,组织教育、卫生系统到对口高校、发布招聘信息,组织试讲、技能测评等形式的高校考核测评,确定拟聘用人员,现场签订就业协议;对校园招聘未能招聘到的人才缺口,组织教育、卫生系统开展线下招聘,进一步简化招聘程序,确保招聘到优秀人才。	为学校、医院招聘到优秀人才,满足单位人才队伍需求,推动学校和医院高质量发展,上报省厅力争获得省厅的认可推广。	2023年9月30日
90	人才流动便利度 (市人社局牵头)	推动洛阳、三门峡、焦作、济源四地职称资格互认和评审协同发展框架	加快推动专业技术人才在洛阳、三门峡、焦作、济源等四地(以下简称区域)的配置和流动,促进人才资源共享、推动区域协同发展。1.证书互认范围。在国家设立的职称系列范围内,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评委会评审或认定,并由四个地州市职称主管部门核发(确认)的中、初级任职资格证书。2.实现资格互认。凡取得互认范围内任职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四个地州市内跨区域流动时,原任任职资格无需重新确认。申报高一等级职称时,可持原任任职资格证书和专业职务评审表(任职业资格文件),按隶属关系直接申报。3.评审专家共享。四个地州市在开展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时,可互相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评审工作,提高职称评审质量。4.加强评审协作。推进四个地州市职称信息化建设协同发展,加强职称评价办法、职称评审监管等交流互鉴。简化四个地州市职称委托评审程序,相互之间可直接开展职称委托评审。	打破区域壁垒,减少重复评审,推进四个地州市职称信息化建设协同发展,加强职称评价办法、职称评审监管等交流互鉴。简化四个地州市职称委托评审程序,相互之间可直接开展职称委托评审。	2023年9月30日
91		创新“人才+项目”引才机制	举办第12届“海外英才中原暨焦作创新创业洽谈会(海创会)”活动,广泛征集全市重点企业和科创性中小企业人才(项目)需求,通过“人才+项目”的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力争签约一批项目,为焦作经济发展注入新鲜活力。	力争签约项目不少于20个。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92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	编制《焦作市外商投资指引》，提升外商来焦投资便利化水平。	清单化我市招商引资政策优势，方便外国投资者来焦投资。	2023年9月30日
93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焦作开放创新联动区。突出新能源材料、超硬材料及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主导产业发展，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转变。	力争2023年申建自贸试验区联动区挂牌。	2023年9月30日
94	市场开放度 (市商务局牵头)	编制新能源电池材料四大主材招商地图	对区域内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开展调研，掌握一手资料。聘请专业机构编制新能源电池材料四大主材招商地图。	完成新能源电池材料(四大主材)招商地图编制工作，指导县(市、区)围绕招商地图开展产业链招商。	2023年9月30日
95		创新跨境电商模式助力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	利用我市成功获批中国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研究起草和报批《中国（焦作）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主要举措和组织实施4个部分，初步绘制综试区发展蓝图。	省政府批复实施方案，然后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打造焦作传统外贸经济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平台。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96		着力打造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布局规划，增加设施供给，形成县域养老服务设施“一张图”。建立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等制度，开展等级评定，挂钩的运营奖补机制，建立服务监管平台，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挥“五社联动”有效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建成5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示范点，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有关部门转发。	2023年9月30日
97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创新实施“22346”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模式	创新建立党建统领、高位推进“两机制”，实现医共体内部管理职能、服务职能“两延伸”，明确卫健委、医保局和医共体职能“三定位”，上下实现市、县、乡、村“四联动”，县域医共体各远程中心信息“六联通”。	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有关部门转发。	2023年9月30日
98		做优焦作“百姓文化超市”品牌	完善四级平台体系，努力实现核心功能服务互通共享。升级“超市”平台版块，丰富数字文旅体验阵地。优化配送服务流程，迭代更新“公共文旅产品展示采购配送平台”版块内容。拓宽配送服务模式，加大与社会化服务点的合作力度。倾力打造直播品牌，叫响“跟着大师学太极”等文化直播服务品牌，讲好“焦作故事”。	不断深化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扩大品牌功能，打造文化服务新场景，拓宽数字传播新路径，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有关部门转发。	2023年9月30日
99		争取全国社区运动健康中心建设试点	提升运动促进健康服务能力，建立规范服务机制和合作机制，宣传推广“运动是良医”理念，持续开展体育科普宣传，开展运动干预慢性病工作，推进“体卫融合”，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科学知识。	争创全国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逐步探索出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00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探索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指导	立足执法职能，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出台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指导有关制度，全面规范、强化执法队伍涉企服务行政指导相关工作，通过普法宣传、政策讲解、技术指导、规劝引导、提醒约谈、示范引领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排污企业守法经营、依法治污、合法排污，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经验做法被通报表扬、领导批示、经验推广、典型发言(完成其中任意一项)。	2023年9月30日
101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科学治理机制	建设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智慧监测监管平台，深化“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成果运用，建立问题发现、交办、整改、提醒、会商、警示、约谈的闭环工作机制，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促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经验做法被通报表扬、领导批示、经验推广、典型发言(完成其中任意一项)。	2023年9月30日
10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管理试点	开展焦作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管理试点，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信用水平、业务能力，保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增强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形成工作经验。	经验做法被领导批示、经验推广、典型发言(完成其中任意一项)。	2023年9月30日
103		建设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	根据焦作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国家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专家编写《焦作市废弃矿井封井回填技术手册(试行)》，该手册对其他废弃矿井封井回填工作有一定的借鉴指导意义，具有推广价值。在些基础上，进一步提炼试点工作经验做法，争取完成试点成果的推广。	经验做法被领导批示、经验推广、典型发言(完成其中任意一项)。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04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多种多样，组织各县市区总结辖区内典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择优选取成本低、易维护、易监管的技术模式形成典型案例，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案例或经验做法被领导批示、经验推广、典型发言（完成其中任意一项）。	2023年9月30日
105		推进客货运跨区域电子证照跨区互认与核验	推进本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等3类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106		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领域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推广“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领导促整改”模式，提高监管效能。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6月30日
107	综合交通指数（市交通局牵头）	“保姆式”服务沿太行高速公路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为我市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项目前期工作提供“保姆式”服务，为项目公司土地预审、规划选址、勘测定界、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力争在全省获得推广。	2023年9月30日
108		建设辐射周边4省集参观、培训、体验一体化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基地	积极筹备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目标，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学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开放，力争将该基地建设成为集参观、培训、教育、实践、体验一体化的道路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实践基地。	打造行业、地区新标杆，申报“国家科普基地”，力争建成“部省共建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09	综合交通指数 (市交通局牵头)	创新城市出租车 助老服务和社会 应急救援新举措	进一步提升95128出租车约车服务水平，与交通行业12328热线整合，完善平台功能，加大推广力度，增加知晓率，以特殊时段打车免费为切入点，增加服务功能，服务老年人居家养老、就医，让更多老年人受惠；拓展服务功能，组建应急救援车队、夕阳红爱心志愿者车队，为广大市民出行特别是老年人出行提供更为优质、精准和便利化的服务保障。	把出租车95128平台打造成老年人的“生活110”。	2023年9月30日
110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六个一”工作法	总结推广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的“六个一”工作法，即：一个高规格工作领导小组、一个产业联盟、一系列招商推介活动、一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一套产业图谱、一支产业发展基金，同时，将以“六个一”工作法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向“356”产业集群推广应用，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打造焦作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和产业发展的标杆。	2023年9月30日
111	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指数 (市工信局牵头)	优化健全常态化 助企服务机制，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	把“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工业经济稳增长总抓手，聚焦纾困帮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聚焦企业成长，打通产业循环中的痛点堵点。持续拓展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方式，形成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局面，合力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题解决率达到97%以上。	2023年9月30日
112		完善健全焦作市 中小企业应急转 贷平台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与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完善政企沟通交流协作平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企业应急转贷服务。	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满足中小企业应急资金需求。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13		上线运行“数字法院”平台	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需要，研发数字法院功能。建设“行政案件全景画像”，为行政单位赋能，即法院数据资源共享至行政单位，方便行政管理单位利用司法资源，辅助行政单位进行决策和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建设“多元纠纷全景画像”，通过数据全景展示，解决全市调解实际情况盲区问题，实现实际情况有地可看、有问可抓、有责可落。	认真总结数字法院经验做法，积极向上高院、省委改革办、省法院推荐，争取被转发经验或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2023年9月30日
114	企业权益保护 (市司法局牵头)	建立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企业立法联系点管理制度	制定《焦作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企业立法联系点工作规程》，保障立法联系点可操作性、运行可持续性，调动立法联系点参与立法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质量和水平。	保障重大立法决策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途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提高立法质量，争取立法工作实现全省先进。	2023年9月30日
115		实施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创新项目，推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探索在公安户政、交通、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分批次研究推出“一批信息化创新应用和便民举措，在互联网侧创建“焦作公安云警务”微信公众号，整合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全程网办”事项，具备“零跑腿”网上办理、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功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实现“全程掌上办”。在全市公安派出所、车管所、出入境管理大厅、街面警务工作站试点推行“综合服务窗口”，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实现一个窗口就能办理公安政务服务所有即办事项。	建立指尖窗口同步、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管理服务并轨的一体化公安政务服务体系，提供“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公安便捷政务服务。	第一期，实现70项政务服务上线运行，2023年6月完成。 第二期，实现56项政务服务上线运行和一窗通办试点窗口建设运行，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16	企业权益保护 (市司法局牵头)	建立“省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管理系统”受理案件的快速办理工作机制	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全面实施涉企案件标识制度，要求在受理案件后一日内完成案件受理登记、电子卷宗扫描上传、案件分流等，确保涉企案件高效高质办结。	确保涉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流转、优先办理、重点跟踪”，严防超期办案、超期羁押，维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2023年9月30日
117		推动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较低、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	在食品安全、企业信用风险领域对信用评级较低的主体加大抽查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	2023年9月30日
118	信用环境 (市发改委牵头)	健全“信易贷”保障机制	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机制，打造具有焦作特色的企业融资“白名单”。	实现企业融资“白名单”500家。	2023年9月30日
119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单位信息定向推送给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形成常态化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法院每月推送一次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单位信息至市信用办。	2023年9月30日
120		建立以商户信用监管为核心的街区管理模式	以山阳区摩登街、解放区大杨树商业街为信用示范街区试点，通过举行信用示范街区启动仪式、建立商户信用名片、信用档案、签署信用承诺书等形式，构建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约束机制。	实现摩登街、大杨树商业街所有商户广泛亮信用信，打造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品牌。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21	信用环境 (市发改委牵头)	推广政府消费券 信用监管模式	出台“信用+消费券”实施方案，拟与我市政府和参与“焦动结合，规范消费券的投放使用，严禁组织和参与“焦作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鼓励引导商户自觉签订《商户促销费诚信经营承诺书》，避免出现借促销之机变相加价、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情况。	通过规范政府消费券投放使用，跟踪商户承诺践诺情况，加大使用过程信用监管力度，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2023年9月30日
122		探索在1-2个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关注对象行业认定标准，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的信息为基础，形成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对被认定为重点关注对象的企业采取提示、警示约谈、签订承诺、提高抽查比例及频次等方式，督促重点关注对象及时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修复失信信息。	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形成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2023年9月30日
123	项目保障 (市发改委牵头)	推行政务服务 “帮办”“代办”	对市重点项目实行“项目首席服务员”制度，提供从立项到竣工投产的全程高质量服务。组织开展市重点项目业主专题培训，对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进行案例式辅导。	全面优化“一对一”项目服务，减轻项目单位工作量，让项目方轻装上阵。	2023年9月30日
124		优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审批	探索实行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三同步”。土地成交后，企业可持土地出让合同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票据等证明材料，容缺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全面简化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加快项目供地速度。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指标名称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目标	完成时限
125		推动项目前期“一件事”改革	推行重点项目“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并联审批制度”，“一套材料、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改革。	全面简化重点项目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前期办理。	2023年9月30日
126	项目保障 (市发改委牵头)	加大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定期发布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方以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投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服务重点项目，每年对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对测评优异的金融机构和个人授予“金融工作先进单位”“金融工作先进个人”，并在政府财政性资源配置中予以倾斜。	全面优化重点项目融资，加强资金要素保障，精准服务项目建设。	2023年9月30日
127		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管理	建立完善市重点项目服务跟踪平台，整合项目管理资源，实现集项目储备、审批服务、远程调度、问题协调、效能评价于一体的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管理。通过“企业纾困360”、“焦我办”APP等平台 and 重点项目“六个一”机制、“1+10+N”过程监管等制度，多渠道收集、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反映的问题和诉求。	切实提升项目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立体化水平，提升服务效率、效能。	2023年9月30日

县（市、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清单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1		建立免于施工图审查的正面清单	探索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施工图审查差别化管理模式。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类改革，对新、改、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分类管理。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建立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书面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内的七类项目实行设计单位承诺制，直接核发施工许可证。	2023年9月30日
2	沁阳市	开发招标采购文件计算机辅助审核系统	开发招标采购文件计算机辅助审核系统，用电子化技术手段替代部分人工，高效快捷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精准化审核，主要审核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通过查找敏感词汇核查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包含负面清单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做出电子提醒供参考处置。	计算机辅助审核系统开发完成后，可有效缩短办理周期，由原来的一天缩短到一个小时，提高工作效率。	2023年9月30日
3		推广“银保合作”融资模式	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与银行贷款融资进行有机融合，通过银保协同，实现银行与保险机构的数据直连，将保单信息转化为信贷产品，全面推广“保单贷”等“银保合作”新型金融产品。	有效缓解农户“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	2023年9月30日
4		不动产带押过户	通过联动“银行、税务”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调整交易登记的事项环节、优化登记流程次序、压缩办理整体时限，降低存量房产买卖双方资金及时间成本，实现无须提前还贷，无须垫付资金，存量房产“带押过户”。	提高交易质量，降低交易成本，形成案例。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5	沁阳市	创新推行“321”政法护航新模式，助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	“3”是指三个平台（问题发现）：政法护航发展工作站、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企业纾困360平台；“2”是指两分包落实（问题落实）：全市169家规模以上企业由政法干警一对一进行分包落实，小微企业由各乡镇（街道）人大代表、乡镇班子成员、村（社区）主任分包落实；“1”是指常态化跟踪评估，每年组织开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社会满意度测评活动，对市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服务企业情况进行测评。	从问题发现、落实、评估，三位一体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	2023年9月30日
6		强力推进电力投资政企共担	加快落实电力分担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加快建立资金拨付机制，确保“投资到红线”政策有效落地；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加快电力外线工程审批。	争取政企共担项目案例全省率先落地，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列入省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2023年9月30日
7	孟州市	开创全品类电子保函管理先例	在全省率先推出“电子保函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整合投标保证金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等全品类保函业务及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功能。推动实现打破信息屏障、填平技术鸿沟，推动实现CA登录、网签合同、在线签发、实时验真和线上存退等功能，推动实现多维度数据互通、高效率信息统计、全程留痕留印等功能。	搭建全品类的“孟州市电子保函一体化平台”，开创我省电子保函管理的先例，并争取将其打造为“孟州经验”，在全省推广。	2023年9月30日
8		孟州市9类电子证照“免提交”实现“竣工即交证”	通过部门联动、数据共享，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获取“竣工验收备案表、土地核实意见书、项目立项信息、土地使用权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施工许可信息、人防工程批准书、人防核实文件”等9类电子证照（电子材料），企业“零材料、零提交、零跑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积极省自然资源规划厅、省发改委推荐，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列入省营商环境优秀案例，争取被省以上机关转发经验。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9		“一站式”电子诉讼	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全场景信息化水平，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实现全部民商事一审案件均可网上立案。加大网上立案适用率，制发网上立案流程图宣传单，现阶段力争网络立案全覆盖。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最高院转发。	2023年9月30日
10	孟州市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积极推进“跨省通办”落地，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跨省通办”服务专窗，实现通办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积极宣传典型做法案例，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列入省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2023年9月30日
11		推进“一企一照一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全县通用”	建立数据共享互认机制，通过搭建“温馨办”服务平台，开辟“一企一照一码”专区，统一整合准入涉及的经营许可证与注册登记事项，将企业涉及的许可事项全部加载到营业执照二维码上，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表审批、一照准营”的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新模式。	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力争被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复制推广。	2023年9月30日
12	温县	推进“2+3”办案法，有效定分止争	“2+3”办案法是温县法院作为基层一审法院进行审级职能定位改革的重要措施。“2”是指推进无讼村建设和强化府院联动；“3”是指查明事实“三步法”，形成“诉前有效甄别、诉中充分举证、裁判准确认定”的三步工作法。温县法院推行“2+3”办案法实现基层一审法院准确查明事实、实质性化解纠纷、及时定分止争的改革定位目标。	努力实现绝大多数事实、法律争议在基层法院实质性解决，提升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13		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服务	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化，县城区范围内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再粘贴纸质图件，增加唯一二维码标识，权利人通过扫描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二维码，实时查询该不动产登记簿相关信息。	全面实现“扫码识图”、节省制图、粘贴、折叠、盖章时间，有效推动服务效能提升，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自然资源厅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14	温县	上线“焦我办”APP县级专区，实现水电气暖事项线上联合办理	加大与县中投水务、县供电公司和县中裕燃气、中环投等公司的协调力度，明确目标、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同时，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相关科室以及四家公司上级部门对接，沟通解决在线上事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实现从“面对面”到“键对键”的转变、完成“一网办、不见面”的工作目标。力争被焦作市政数局在全市各县（区）推广复制。	2023年9月30日
15		探索创新“三告知”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出台《温县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明确信用修复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发放范围、节点和方式，主动帮助已履行处罚的企业完善修复材料，积极引导失信主体修复自身信用。对被处罚3个月后仍未进行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相对人，各有关部门将充分利用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对企业做好精准告知服务。	力争信用修复率进入全市前列，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全市范围内得到推广。	2023年9月30日
16	博爱县	开创综合不停电作业模式	深化中压发电车、绝缘斗臂车、移动箱变车综合应用，在配电线路、设备检修时，做到线路检修零停电、负荷零损失，形成新型综合不停电作业工作模式，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	形成新型综合不停电作业工作模式，不断提升供电可靠性，实现停电时间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17		压缩投标保证金 退付时限	建设投标保证金缴退往来回路、批量退付功能，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为投标企业节约时间、降低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将投标保证金退付时 限压缩至0.5个工作 日。	2023年9月30日
18		建立买卖合同案件专 业执行团队	建立买卖合同案件专业执行团队，买卖合同执行案件全部交由专人 办理，与法院密切结合，进一步缩短买卖合同案件执行周期。	组建专业团队，推动涉 企买卖合同执行案件 高质量、高效率办理， 实现年均同比周期缩 短10%以上。	2023年9月30日
19	博爱县	开创24小时自助 打证模式	配备设备及开发平台应用，实现与住建及税务信息对接共享，为群 众提供便捷缴税及自助取证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实现不动产证24小时 自助打证模式，使群众 办证更便捷、高效。	2023年9月30日
20		试行取消强制 外部监理	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建设 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 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 师，履行监理职责。	全面取消社会投资小 型低风险仓储项目的 强制外部监理。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21		建立开发远程导办平台	开发上线门户网站+APP+专用设备“三位一体”的远程导办服务平台，以“武来办”APP为承载端，以“智能客服”“人工客服”“远程辅导”为切入点，构建“智能问答”新体系，实现远程导办平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应用，促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服务。	在全市系统内推广，并向省级系统推广。	2023年5月31日
22	武陟县	建设满意度调查智能回访系统	建设政务服务提供智能回访呼叫服务，使用AI能力及智能知识库系统，合成效果高度接近真人发声，构建面向自然人及法人的智能外呼系统，实现政务办事满意度调查；同时利用可视化的数据分析页面，自动分析回访内容，从结果中筛选出群众不满意或有建议的部门，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做好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在全市系统内推广，并向省级系统推广。	2023年5月31日
23		全面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优化交易系统功能，全力推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赶赴现场参加开标会，异议投诉均可通过网上提出，实现各类项目“不见面”开标全覆盖，将采购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投标开标、专家评标全过程从“线下”转向“线上”，供应商全程远程参与，在线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24		推行法院档案电子化 管理，开展司法专递 面单电子化改革	对于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6月30日
25		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 改革工作机制	通过开展工作，规范企业合法经营，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对涉案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依法从轻处理，保障企业正常运转，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力量。	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26	武陟县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 受理”	对实行验收的工程项目，由住建局“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27		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平台互 联互通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交易平台数据可同步显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我县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发布的公告信息，系统自动推送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政府采购公告信息、开评标信息、结果公告信息、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实现了全流程公开。	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28		建立“履行裁判义务”提醒服务机制	针对判决结案和调解但不能当场履行的案件，一并送达裁判文书的同时送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提示不履行判决的司法风险，并安排专人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义务，缓解执行压力，保障司法公信力。	积极总结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法院或最高院转发。	2023年9月30日
29		善意文明执行“活查封”	创新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善意文明执行进行“活查封”工作指引》，对在建工程、厂房、机器设备、生长期内养殖产品、林木等能“活封”财产的查封措施进行规定，使得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	争取被省以上机关转发经验或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2023年9月30日
30	修武县	企业开办“一业一证”	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探索，通过优化再造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企业的无边界申报准备，转变成政府无边界的集成服务。拟在药店、小食品店等试点行业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对食品、药品行业实行一业一证，将多个行业许可证等融合为一个证书，给市场主体带来便利。	争取被省级以上机关转发经验。	2023年9月30日
31		全面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完善、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市域”“省域”“点对点”远程异地评审经验，积极寻求突破，将评审区域升级为“多地”联动，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合作上不断深化，将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城市范围扩大到全国。	2023年进场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达100%，将我县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城市范围扩大到全国。	2023年9月30日
32		智慧化政务大厅试点建设	依托现有行政服务平台建设基础，完成“一件事”事项梳理、“智能收件”、大厅视频监控分析、停车场识别、大厅政务运行驾驶舱等建设内容，同时打造综合窗口办事服务区、智能引导区、7*24小时自助服务区，用智慧化手段提升大厅管理和政务服务能力。	完成河南省智慧化政务大厅试点验收，通过便民利企的服务措施，有效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33	修武县	市场监管柔性执法常态化	创新行政监管制度，在市场经营主体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执法二维码，记录各部门执法检查次数及内容，严格落实从轻、免罚、不罚规定，做到无事不扰。通过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柔性执法，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将以人为本、文明执法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	2023年实现柔性执法理念基本确立、执法方式方法有明显改变、柔性执法制度体系初步形成。争取被省级以上机关转发经验。	2023年9月30日
34		搭建全省首家数字金融服务超市	整合各类资源，打造金融服务矩阵，精心布局分区，实现超市服务功能。金融服务前置，主动介入服务。开通解放区金融服务热线电话，集中受理辖区各类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登记、金融政策咨询等各类金融诉求问题，建立工作机制，推动服务长效。让数字金融服务超市成为架起银企之间合作的新桥梁，更加快捷、高效地解决企业“融资渠道窄”“资金获取难”等问题。	争取在省市两级金融系统进行推广宣传。	2023年9月30日
35	解放区	解放区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打造政务服务2.0新模式	围绕“智能导服，收办分离，线上线下融合”建设目标，探索推行“去柜台化”服务，撤销综合服务窗口，拆除柜台，设立专门开放式企业开办服务专区，摆放开放式办公桌，办事群众可以与工作人员同坐在一张办公桌前，参与办事全过程。同时分批次组织综合窗口人员参加综合政务服务培训考核专业技术水平考试，持证上岗。打造解放区政务服务2.0新模式，实现“新窗口、新服务、新体验”，推动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综合窗口“去柜台化”，综合窗口人员持证上岗，开展“肩并肩”帮办服务的全新沉浸式办理模式。	2023年9月30日
36		深度运用法治营商APP，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再提升	加大法治营商APP推广力度，切实提升APP企业注册数量。加大法治营商APP服务力度，完善服务流程，优化完善法治营商APP，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基本实现五大产业园区企业注册全覆盖，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国家级转发。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37		探索建立“代位注销”制度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破解市场主体因自然人股东死亡、出资人或主管单位已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办理注销登记问题，在《民法典》、《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框架下，由继承人、出资人或主管单位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者代位办理注销，使真正有退出需求的企业快捷便利退出市场，解决了企业“退出无门”的困境。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市场监管局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转发。	2023年9月30日
38	解放区	大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	积极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不再租用登记的住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市场监管局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转发。	2023年9月30日
39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	着力于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社会监督，制定《解放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共同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实现单向执法向社会共治转变，促使监管形式由安排部署型向精准发力型转变，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省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转发。	2023年9月30日
40	山阳区	探索“多点办、就近办”，推动政务服务“进商圈”	与辖区大型商业网点结合，设立“政务服务代办点”。区政数局做好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商场安排专人就事项的办理条件、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释惑，为企业和市民提供业务指导、申请受理及帮办代办服务，让政务服务走进商圈，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业务，以服务触角的不断延伸，实现群众企业办事更方便快捷。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系统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41		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以被山阳区法院纳失的本区企业作为清理重点，根据失信企业具体情形，制定退出、帮扶、约束三个清单。1.将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已注销企业列入“退出清单”，依法退出失信名单；2.将尚在经营且有履行意愿的企业列入“帮扶清单”，通过促成和解、达成分期履行债务协议等方式退出失信名单；3.将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的企业列入“约束清单”，依法纳入失信名单予以惩戒。同时与山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协作，梳理出一批已经吊销营业执照并歇业的失信企业，及时启动网络查控和现场调查，经核实确无财产则依法退出失信名单，以实际行动为企业办事实解难题。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系统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42	山阳区	建立公职人员失信被执行人季度推送制度	建立公职人员失信被执行人季推送制度。每季度末25日制作山阳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情况统计表，向组织部报送公职人员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政府部门协调推动公职失信人员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达到高效执结涉公职人员执行案件的效果。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系统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4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系统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44		打造推广市场监管领域“非现场监管模式”	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模式，利用远程监控、数据监测等现代模式，对监管对象进行实时监控，减少人为干预，对隐患早发现、早处理，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扩大非现场监管应用范围，相关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系统内推广。	2023年9月30日
45		“中好办”以数赋能，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开发上线“中好办”微信小程序，受理企业群众线上求助、投诉、建议、咨询等事项，采用事件上报、处置、评价、回访等闭环处理机制，开通一件事、惠企政策、企业招聘、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集合为民解忧、助企纾困、联动处置、政策宣传、信息发布等五大功能，打造政企沟通“云上”模式，构建企业纾困解难新格局。	打造政企沟通“云上”模式，构建企业纾困解难新格局。	2023年5月31日
46		建立涉企诉讼“专办制”	涉企案件立案、审判、执行各诉讼阶段专人专办，全流程无缝衔接，引导涉诉企业规范提交诉讼材料、及时搜集证据、诉前财产保全，开设“企业诉讼快车道”	企业纾困解难，减轻诉累，获得企业认同，提升企业满意度。	2023年9月30日
47	中站区	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实施价格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大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3年9月30日
48		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加大对中小企业预留采购支持力度。出台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就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划分标准价值区间。在标准范围内，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标准范围，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6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49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与市金融局、焦作中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区财政局、中财公司对接，以签订协议的形式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50	中站区	建设独立的“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厅	在政务服务大厅外独立建设智慧化、全天候、不打烊的“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厅”，发票申领与代开、完税证明、社保查询、企业信用、个体登记等高频事项实现智能终端集成，推进企业、银行、税务等信息数据共享，解决企业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难题。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并积极向省相关部门推荐，争取转发推广。	2023年9月30日
51		建设“马商帮办”政务服务品牌	建设“马商帮办”系统，设置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主动服务焦作市所有法人、投资者；在行政服务大厅建设企业之家，邀请马村区广大优秀、创新企业入驻，打造创建“马商帮办”政务服务品牌。	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在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减少企业负担，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2023年6月30日
52	马村区	打造马村区“诉前调解”新高地	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诉前调解中心），壮大专业调解队伍，组织配备专职调解员5名、人民调解平台管理员1名，书记1名；抽调立案庭副庭长专职负责诉前调解工作；针对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问题和纠纷，发挥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以及各级群众矛盾组织调解作用。	建立完善“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纠纷解决机制，切实提高司法效率。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市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53		建立“信用123”失信治理联合机制	以马村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为载体，建立1个失信治理联合机制，以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等2个方面为主体，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加大联合协调力度和助力企业盘活资产等3个措施进行失信治理工作。	实现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定期共享各领域信用信息，调动线上线下各方力量，有序清理失信主体加大融资贷款力度，满足资金需求，杜绝清退又失信现象，最终实现现存失信主体清退30%以上。	2023年9月30日
54	马村区	全面推行小额工程服务网上超市	规范各单位限额标准以下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所有交易环节全部依托电子化手段，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施工企业可在网上超市进行直接竞价选取，交易各方主体都无法插手干预，通过“制度+科技”手段，把权力和风险关进“笼子”；采用“网上留痕+权限设置”的管理模式，由业主单位对施工企业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施工企业的信用记录，倒逼施工企业大力提升服务质量。	争取相关经验做法被市财政局或省营商环境相关媒体转发。	2023年9月30日
55		探索开展项目保障全过程集中式服务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项窗口，围绕重点项目用地、用能、环评、融资等提供保障服务；建立“一项目一档”，提供“一对一”服务，为重大项目提供从立项到开工的“全代办”无偿服务；为项目量身定制个性化审批流程，让审批办理流程及所需文件一目了然，将审批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对帮办项目建立督导评价机制，实行“红黄绿”亮牌管理，赋予企业、项目方评估评价权，对企业、项目方给予的不满意评价，限时办结，销号管理。	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投产，打造项目建设全程无堵点的“马村速度”。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市发改委或省发改委转发。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56		打造惠企服务人才库	拓宽服务渠道，结合企业规模及金融需求情况，在银行机构“行长分管行长一客户经理”三个层面选拔作风务实的骨干，分别担任大、中、小型企业“首席金融服务员”。组织开展行业交流、专项培训、实地督导，强化“首席金融服务员”政策理论水平。	解决中小微企业金融诉求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相关经验做法争取被市金融局或省营商环境相关媒体转发。	2023年9月30日
57	马村区	构建涉企卷宗联合审查机制	采取第三方专职律师集中评查与司法局审核复评相结合的方式，针对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强制案卷进行专项检查，查找在涉企案件中可能存在的营商环境问题，针对问题制定专项方案，并建立案件台账备案。	总结、宣传经验做法，争取被市以上机关转发经验或主要领导批示。	2023年9月30日
58		深化速裁快审机制改革	建立速裁庭“1+2+3”工作机制。提前谋划，安排布置全年工作，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办案速度快人员组成速裁庭，优化绩效考核标准，充分调动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紧盯重点，抓好管理落实工作，狠抓管理，狠抓落实。突出效果，效率质量齐头并进。	速裁庭全年审结案件数占全院民事案件数的45%以上，平均审理天数30天以下。	2023年6月30日
59	示范区	实施“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度	对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公布首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89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140项，对于清单内基本条件具备，但次要条件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窗口先予受理并办理。	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多次跑出现象，有效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县区	创新事项	主要举措	工作目标	完成时限
60		实施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	市场主体在同示范区内增设经营场所的，无需新办营业执照，允许在原有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	2023年9月30日
61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督促列异市场主体积极采取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等措施，破除无效供给，维护市场秩序，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创新活力。	2023年9月30日
62	示范区	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围绕事前源头防范、事中精准发现、事后闭环整改，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1.推行清单化监督检查，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细则），创新抽查方式和检查手段，打造全流程、全闭环的监管链条。2.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和靶向性，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3.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布公示和成果应用，及时全量归集涉企信用信息。	主动服务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源头减少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发生，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改善。	2023年9月30日
63		积极推行“双随机+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新模式	对检查对象库中的市场主体进行风险分类抽查。按“高风险”的企业按照不低于20%、“中高风险”的企业按照不低于10%、“中低风险”的企业按照不低于3%、“低风险”的企业按照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抽取，所有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实现监管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23年9月30日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9 日印发
